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13%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6月29日，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加期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

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加期评估，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验证标的资产价值较前次评估未发生不利变化，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公允、准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显示，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变化，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2年8月25日